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认可委秘 (能)(2015)47号
关于CNAs TOT,T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组织,上海时代之光
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
“
CNAs T0777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光电性能检测
”
能力验证计划已完成。现将本计划的结果处理通
知发送你处 ,请各有关实验室遵照执行。本次计划的最终报告、结
果通知单委托实施机构一并发送你处。
本次计划要求进行 LED灯光电性能的测试。共 81个实验室报名
参加了本次计划,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代码。代码为 8、 10、 12、
18、 22、 25、 28、 31、 34、 35、 36、 41、 43、 46、 58、 61、 72、
75、 78、 80、 85、 87和 89的实验室的结果为不满意结果。
根据 CNAS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CNAS作出如下决定:
1、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
平。
2、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
3、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认可,
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的认可标识,
开展整改活动。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gO天内完成,并将整改
结果于 zO16年 5月 17日前通报 CNAS认可再处 ,对逾期未通报整

改结果的实验室,CNAS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从而撤销其
相应能力认可资格。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自行暂停使用认
可标识的时间,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恢复使用认
可标识的时间等概要信息。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以各评审组检查。
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
定的判定要求,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但仍需尽快自查偏
离较大的原因,并将自行确认情况说明于 ⒛16年 5月 17日前报告
CNAS认可五处。对逾期未通报确认结果的实验室,CNAS将撤销其相
应能力认可资格。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书处
五处
7日
抄送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